附件3：

斗门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申请购机补贴农户（企业）要按照如下要求积极配合核查组做好核查工作。

1、安排一名联系人负责配合核查组核查工作，要求熟悉购机情况，进货后存放地点、调配、使用情况，随时配合核查组做好核查工作；

2、农户一次性购买且进货30台以上（包含30台），送货时经销商必须提前至少一天通知核查人员（农户名、地点、数量、联系人姓名、电话），且送货时核查人员必须到达现场监督卸货并进行拍照作为佐证资料。核查人员在卸货现场需抽样检查开箱核对机器的编码是否与包装箱的编码一致；

3、进货时，核对外包装标记进货日期，如经销商未标记则须重新标记进货日期；

4、增氧机下水前，拆去外包装，在增氧机露出水面部分醒目位置标记进货月份。拆出的外包装箱要至少存放一个月或待核查完成后才能处理。（为确农户申请补贴利益以及更有效的开展核查工作，已向各经销商提醒每次送机器到农户时，都要进行人机合照，不管数量多少，先拍照存底留作资料用。）

5、机具校验时间原则上在“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系统”公示完成后1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确认后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凡是不配合做好核查工作或者经核查机具与编码不符的，则不予发放该批购机补贴。发现故意弄虚作假、非法骗取财政补贴款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核查组设在白蕉镇农机站 电话：0756-5505100**